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邮政编码： 200050

签署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10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	11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四川华神控制权的说明.....	12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章 资金来源.....	15
第六章 后续计划.....	16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对华神集团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2007年财务报表.....	22
二、2008年财务报表.....	25
三、2009年财务报表.....	28
四、主要会计政策.....	30
五、主要科目注释.....	5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65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67
第十二章 声明.....	6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华敏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敏发展	指	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神集团/上市公司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敏	指	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
华神钢构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敏管理以协议方式收购四川华神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神集团股权的交易行为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76090

组织机构代码：310105552992474

税务登记号：55299247-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联系电话：021-52385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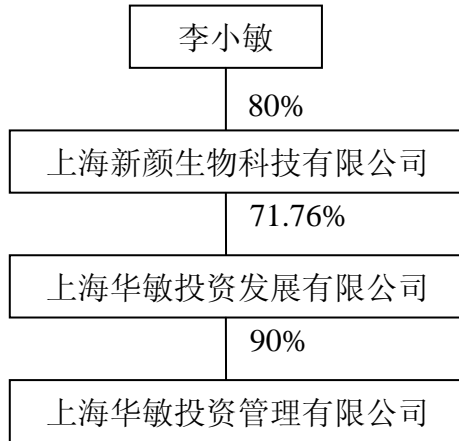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敏发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其控股股东为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敏通过持有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而间接享有上海华敏发展71.67%股权，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名称、核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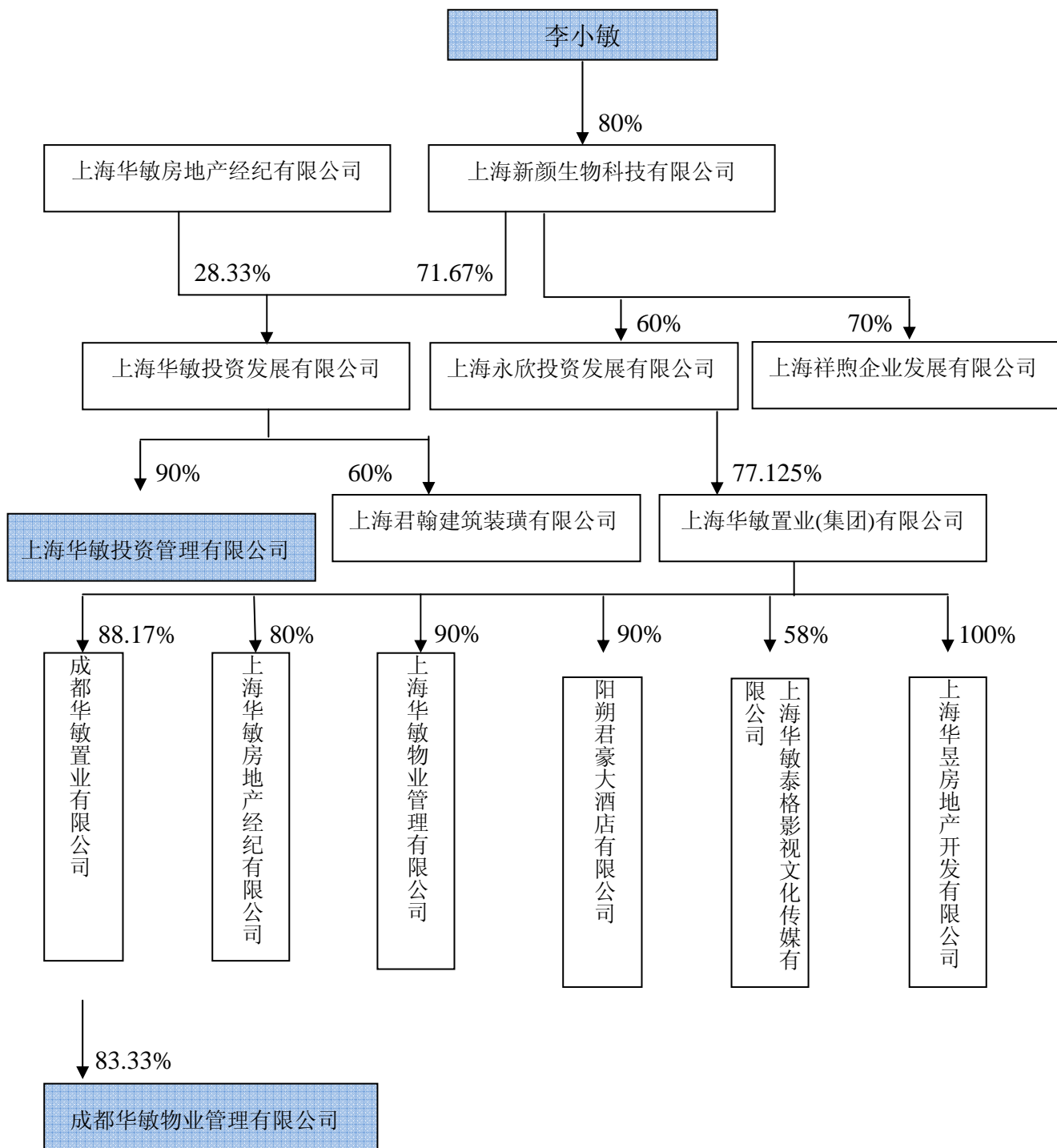
李小敏直接和间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祥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领域主要涉及生物科技、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建筑装潢、房地产、物业管理等行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在 2010 年 4 月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目前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其中，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竞得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的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5 万股，并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取得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天执字第 202 号，依法持有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或产品
1	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
2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在 2010 年 4 月设立的，成立不足 1 年，其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2900 多万元，没有任何负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的主要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上海华敏发展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状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96.43	7,466.15	5,222.41
净资产	2,387.08	2,494.93	2,96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9.02%	1.96%

注：2007 年、2008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华敏发展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	100	264.20
净利润	-107.85	-388.10	90.15
净资产收益率	-4.42%	-14.22%	3.04%

注：2007 年、200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小敏	无	执行董事	310110196407012424	中国	中国	无
罗晓怡	无	监事	310108197301125220	中国	中国	无
廖安中	无	总经理	310101196808263615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四川华神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26.37%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 5%以上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统计，预计 2010 年全球医药市场价值将会增加 4%~6%，新兴医药市场的增幅预计会达到 12%~14%，而中国医药市场的增幅可能超过 20%。此外，2007 年全球治疗性单抗药物市场的销售收入高达 173 亿美元，2008 年已经达到近 200 亿，2010 年将突破 260 亿，治疗性单抗达到 12.4%的年增长率。

目前，华神集团已初步形成了以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兽药及兽用生物疫苗、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为重点的产业格局，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利卡汀和体外诊断试剂盒，若干二类新药证书。其中，华神集团研制的单抗药物“利卡汀”是全球第一个运用单克隆抗体进行核素标记实施靶向治疗肝癌的基因药品，肝癌治疗的有效率达到 38%，此研究成果填补了该领域的国内空白。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掌握生物制药核心技术和良好研发实力的华神集团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借助上海华敏管理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先进的管理理念，协助四川华神和华神集团降低管理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促进华神集团良性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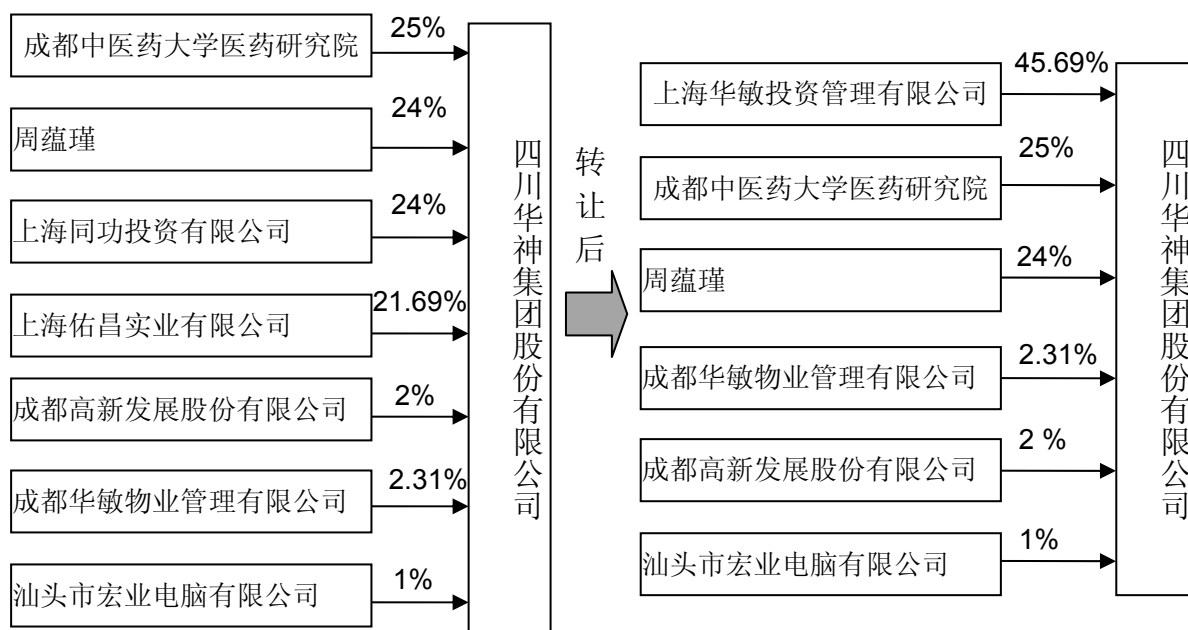
1、上海华敏管理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四川华神 45.69%股权，即 3267 万股股份的议案；

2、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方式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 24%股权，即 1716 万股股份的议案；

3、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方式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 21.69%股权，即 1551 万股股份的议案。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四川华神控制权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神 24%和 21.69%股权，从而直接合计持有四川华神 45.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四川华神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 2010 年 5 月四川华神股东周蕴瑾出具的《关于所拥有的四川华神表决权的说明》，周蕴瑾在本次收购之前与四川华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发生后，周蕴瑾将与上海华敏管理积极沟通并作出一致性表示，并承诺不会与除上海华敏管理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默契。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管理及其关联企业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四川华神 48%表决权能够在四川华神重大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作用，控股地位在持股期间不会受到来自其他中小股东方面的威胁。

李小敏作为上海华敏管理和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四川华神的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四川华神享有华神集团 26%股权，成为华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受让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9%股权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华神集团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和 21.69%股权，从而成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68,451,058 股股份，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26.37%。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

(1) 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24%股权作价 171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华敏管理；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21.69%股权作价 155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华敏管理；

(2)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承诺和保证

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保证转让给上海华敏管理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3、违约责任

若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将向其他方依据实情，酌情给予补偿。

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5、转让限制或承诺

上海华敏管理承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和 21.69%股权，自交易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敏管理通过本次收购直接持有四川华神 3267 万股股份，即 45.69%股权，并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68,451,058 股股份，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26.37%。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敏通过成都华敏间接持有四川华神 2.31%股权，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敏将合计持有四川华神 48%股权，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68,451,058 股股份，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26.37%。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四川华神持有的华神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

在华神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四川华神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华敏管理与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四川华神股权的资金为人民币 3267 万元，由上海华敏管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收购资金来源安排为：由上海华敏管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自有资金不足本次收购金额部分由上海华敏管理向实际控制人李小敏申请借款。

为了落实上海华敏管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李小敏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拟通过上海华敏管理收购四川华神 45.69%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67 万元。收购资金由上海华敏管理以自有资金支付，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筹集。对于上述资金来源安排，本人承诺：本人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上海华敏管理收购四川华神 45.69% 股权之用，资金来源合法。”

目前，上述股权受让款已全部付清，其中 295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敏管理的自有资金，317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敏管理向李小敏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支持华神集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神集团股权或者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华神集团股权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华神集团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神集团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华神集团高管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对因权益变动而导致必要的章程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华神集团章程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神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神集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华神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持有华神集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68,451,0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神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神集团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况不会改变，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完整、财务等方面亦保持独立。

二、对华神集团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间接持有华神集团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投资四川华神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投资发展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神集团主要从事中西成药的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经营，生物工程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现已形成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兽药及兽用生物疫苗、现代钢构四大产业格局。

因此，华神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神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目前，上海华敏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敏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7.125%股权，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成都华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88.17%股权。自2005年12月至今，成都华敏分别与华神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神钢构签订并执行了以下合同：

2005年12月和2006年9月，华神钢构与成都华敏签署的《华敏·翰尊国际钢构工程承包合同》和《华敏·翰尊国际钢构工程承包合同钢构工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提供华敏·翰尊国际项目钢构部分的施工工程；

2007年10月，华神钢构公司与成都华敏签订了世家花园门卫室钢结构工程合同；

2009年4月，华神钢构公司与成都华敏签订了世家花园游泳池及广场采光顶工程合同。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全部完工。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一）根据华神集团2008年年报，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83.29万元；

（二）根据华神集团2009年年报，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2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华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神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公司监事罗晓怡曾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股华神集团股份，之后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卖出 8500 股股份，2010 年 1 月 21 日卖出 100 股股份，2010 年 1 月 22 日卖出 1400 股股份。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时，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启动受让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罗晓怡是基于对华神集团公开信息以及对股市运行趋势的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经自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出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管理是在 2010 年 4 月设立的，成立不足 1 年，无法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文披露控股股东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其中，2007 年及 200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2007 年财务报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i>流动资产：</i>			
货币资金		10,490,846.84	2,191,846.1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2,535,001.99	16,425,426.99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025,848.83	18,617,273.15
<i>长期投资：</i>			
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0	11,4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8,400,000.00	11,4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i>固定资产：</i>			
固定资产原价		536,052.40	536,052.40
减：累计折旧		329,187.35	329,187.35
固定资产净值		206,865.05	206,865.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6,865.05	206,865.0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06,865.05	206,865.05
<i>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i>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91,424.3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1,424.32	
<i>递延税项:</i>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2,224,138.20	30,224,138.20
<i>流动负债:</i>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4,306.49	64,306.49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未交款			
其他应付款		527,992.56	527,992.56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92,299.05	592,299.05
<i>长期负债:</i>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i>递延税项:</i>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0,592,299.05	592,299.05
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	
<i>股东权益:</i>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500.00	42,500.00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410,660.85	-410,660.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1,631,839.15	29,631,839.1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2,224,138.20	30,224,138.20

2007 年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42,010.00	2,642,010.0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5,310.55	145,310.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2,496,699.45	2,496,699.4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减: 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200,841.39	1,200,841.39
财务费用	8	-1,569.73	-1,569.73
三、营业利润	9	1,297,427.79	1,297,427.79
加: 投资收益	10	215,712.98	215,712.98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 营业外支出	1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1,513,140.77	1,513,140.77
减: 所得税	16	611,570.43	611,570.4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7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		
五、净利润	19	901,570.34	901,570.34

二、2008 年财务报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i>流动资产：</i>			
货币资金		154,905.34	94, 68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00.00	213,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676,425.44	21,520,850.4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044,330.78	21,828,537.53
<i>非流动资产：</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26,761.19	8,326,761.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455.49	290,455.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7,216.68	8,617,216.68
资 产 总 计		74,661,547.46	30,445,754.21
<i>流动负债：</i>			

短期借款		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367.48	167,367.48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78,554.27	2,578,55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45,921.75	2,745,921.75
<i>非流动负债:</i>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545,921.75	2,745,921.75
<i>股东权益:</i>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0,691.59	-2,300,167.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9,308.41	27,699,832.46
少数股东权益		166,317.30	
股东权益合计		25,115,625.71	27,699,832.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4,661,547.46	30,445,754.21

2008 年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00,000.00	1,000,000.0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5,000.00	55,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945,000.00	945,000.0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减: 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059,635.32	963,052.32
财务费用	8	1,467,849.79	-4,896.42
三、营业利润	9	-1,582,485.11	-13,155.90
加: 投资收益	10	-4,010,116.54	-1,586,663.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亏损)	11	44,500.00	44,500.00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70,000.00	7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		
四、利润总额	15	-5,478,101.65	-1,485,319.22
减: 所得税	1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7	-1,597,112.97	
五、净利润	18	-3,880,988.68	-1,485,319.22

三、2009 年财务报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i>流动资产：</i>			
货币资金		1,610,435.33	1,365,64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0.00	8,61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040,268.64	20,158,468.6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659,313.97	21,532,725.16
<i>非流动资产：</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6,700.17	8,136,700.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309.26	168,30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5,009.43	8,305,009.43
资产总计		84,964,323.40	29,837,734.59
<i>流动负债：</i>			

短期借款		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1,801.17	161,801.17
应交税费		31,045.11	31,045.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00,643.62	2,030,21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93,489.90	2,223,064.90
<i>非流动负债:</i>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093,489.90	2,223,064.90
<i>股东权益:</i>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9,166.50	-2,385,33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0,833.50	27,614,669.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870,833.50	27,614,669.6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964,323.40	29,837,734.59

2009 年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它业务收入	3		
减: 业务成本	4	2,421,413.01	1,261,783.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其它业务成本	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	74,925.00	74,925.00
营业费用	8		
管理费用	9	1,370,775.94	1,186,49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975,712.07	367.85
资产减值损失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	4,350.00	4,350.00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3	-139,076.31	-139,076.31
其中:对联营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9,061.21	-19,061.21
二、营业利润	15	-1,206,139.32	-46,509.88
加: 营业外收入	16		
减: 营业外支出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		
四、利润总额	19	-1,206,139.32	-46,509.88
减: 所得税费用	20	38,652.89	38,652.89
五、净利润	21	-1,244,792.21	-85,16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1,078,474.91	-85,162.77
少数股东损益	23	-166,317.30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采用的计量属性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不能随时支取的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已质押给银行的存款等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六）存货

1、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占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公司是指按照合约,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而参与各方均非单方面拥有经济活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一般是指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非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被投资单位。

2、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如从集团总公司内并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资产账面价值、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债务重组(不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负商誉),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或者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核算时，均以原核算方法下的账面价值作为新方法下的初始投资成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按“金融工具”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按“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倘在以下情形出现时，金融资产(适当时指部分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被终止确认：

(1) 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保留从该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根据已签订之协议作为解除一项承担而不可延迟地将其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将从该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

转移，以及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a) 将该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b) 未将该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或保留，但将该资产的控制权转移。

当一项负债之现时义务已解除、取消或者逾期时，金融负债被终止确认。

当一项现存的金融负债被同一债务人以几乎完全不同的债务性工具进行交换，或者现存负债条款已作出重大修改，该等交换或修改被认为是原负债的终止及新负债的确认，各自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表。

2、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2.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负债，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取得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为短期获利目的而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或被指定且为无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有市价的短期投资、以交易为目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盈亏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权投资等。该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相关盈亏

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该等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相关盈亏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不能适当地归为以上三种类型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权益性证券等。该等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其挂钩并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且相关盈亏除 1) 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2) 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3)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现金股利；4) 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于单独的权益项目中。在该投资被终止确认时转出，将已经计入权益的累计盈亏计入损益表中。

2.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为了近期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或为短期获利目的而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或被指定且为无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上市短期融资券、短期债券回购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盈亏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得衍生金融负债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3 衍生金融工具

如有需要，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期货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公允价值

在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上交易活跃之投资的公允价值可参照资产负债表日之市场收盘竞标价。对于无活跃市场之投资，公允价值可以采用估价技术确定。该等技术包括运用近期公允市场交易；参照另一种几乎相同工具之当前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当期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一般指超过该类资产净值的5%以上），应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投资到期日较近（3个月以内）、出售或重分类的行为不可控、已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等情况例外。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资产发生减值或转让时，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企业应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下列客观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预计一组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增高、担保物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1 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应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如初始确认时采用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包含尚未发生

的未来信用损失)。减少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整体”）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应当包括在整体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整体中进行减值测试。

倘若在下一连续期间，减值损失得到恢复，且在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前期确认之减值损失得以转回。任何减值损失之期后转回应在利润表中反映，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其中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办法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应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

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建立健全对各债务单位的收款和信用跟踪体系，每年底对各债务单位的欠款逐项进行减值评估，或按照不同往来单位和不同往来款项的性质进行分类减值评估，按其可回收性实行不同的坏账提取比例。对于回收性不确定的款项，可参照如下比例：

(1) 一般应收款项

类别	其他销售款项 (%)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发生应收账款转让、质押或贴现，如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时，将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2 以成本计价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应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减少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倘若可供出售之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金融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以往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40	5	2.375 -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之固定资产，其中成本的计价包含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如果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按“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具体会计处理（包括提取折旧和减值准备）建筑物同一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同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按“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除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含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债务重组获得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确认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如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使用和出售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 (2) 已经有意向并已经有具体的使用方案或出售意向及市场进入计划；
- (3)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按照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采用直线法摊销，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不含投资性房地产）	经营期限或土地使用年限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5-15年
商标使用权	10年
软件使用权	10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十三）商誉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是指合并成本中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收购当日可辨认净资产（包括资产与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初始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因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其价值作为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的组成部分，而非一项单独的可辨认资产。

商誉的减值准备按“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电力增容费、应予资本化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其他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专门借款下，以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投资或存款收益的金额确定；

（2）一般借款下，以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以及专门借款发生

的辅助费用，应予以资本化；非资本化期间内发生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若上述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或生产的上述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所有的借款费用均确认为期间费用。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其他不能合理确定受益对象的职工

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必须在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前提下，才能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十七）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

当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指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且其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若销售合同中有保修条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需承担的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或更换义务所产生的预计负债，依据以前年度同类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及更换的经验按最佳估计金额予以确认。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重组成本于形成详细的、正式的重组方案，且该方案已对外公告时予以确认。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某些情况下，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中，利息收入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指 90%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计入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融资租赁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售后回租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前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售后租回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前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二）利润分配

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上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资企业储备基金），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外资企业发展基金），比例由董事会制订。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三）资产减值

除存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未担保余值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以外，其他资产减值适用于本会计政策。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其他资产项目如果有减值迹象时，需要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额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额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未达到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和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净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一般按资产购置或投资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税前）对不超过 5 年估计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除非能证明（如有合同意向，特别政策）更长期间是合理的。

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自购买日起按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取得，按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对单项资产（包括除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还需考虑其所属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对资产组测试发生减值时，资产组的减值损

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照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确定分摊至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如果某项资产经单独测试没有发生减值，不参加分摊）。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

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并且交换涉及作为补价的货币性资产金额（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低于（不含）25%。

在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显著不同，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并且换入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时，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收到的补价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换出资产为存货，视同销售处理；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记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时，记入投资收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基础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需注意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均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项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应按照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

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果该项交换不具备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应按照各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二十五）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转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减少本金、减少利息等）等方式。

作为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或让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或支出）。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作为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或支出）。如果已经对债权提取减值准备的，应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应按公允价值入账，享有的股份应按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二十六）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基准税率/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营业税	服务业收入	5%	基准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营业税和增值税	7%	基准税率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基准税率
河道管理费	营业税和增值税	1%	基准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基准税率

（二十七）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一致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时应将被合并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当期增加的子公司，应将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只合并期初至出售日之间的金额。

五、主要科目注释

（一）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60	60	500 万元	300 万元	2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审计意见类型：0. 未经审计，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

注：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8,353.09			6,101.11
其中：人民币	8,353.09		8,353.09	6,101.11		6,101.11
银行存款			1,596,839.74			103,286.42
其中：人民币	1,596,839.74		1,596,839.74	103,286.42		103,286.42
其他货币资金			5,242.50			45,517.81
其中：人民币	5,242.50		5,242.50	45,517.81		45,517.81
合计			<u>1,610,435.33</u>			<u>154,905.34</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0.00	213,000.00
合计	<u>8,610.00</u>	<u>213,000.00</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40,268.64		68,676,425.44	
合计	<u>78,040,268.64</u>		<u>68,676,425.44</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900,000.00		56,755,575.00	
1-2年（含2年）	38,281,800.00		9,542,010.00	
2-3年（含3年）	9,542,010.00		2,378,840.44	
3年以上	316,458.64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u>78,040,268.64</u>		<u>68,676,425.44</u>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26,761.19		190,061.02	4,236,700.17
对其他企业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小计	<u>5,326,761.19</u>		<u>190,061.02</u>	<u>5,136,700.17</u>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u>5,326,761.19</u>		<u>190,061.02</u>	<u>5,136,700.17</u>

(2)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华敏泰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四楼L座	服务业	41.67	41.67	10,167,267.01	374,000.00	-456,109.97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期实收红利	
上海华敏泰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26,761.19		-190,061.02		4,236,700.17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774,223.40</u>			<u>774,223.40</u>
其中：运输工具	537,030.40			537,030.40
办公设备	237,193.00			237,1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83,767.91</u>	<u>122,146.23</u>		<u>605,914.14</u>
其中：运输工具	297,912.68	94,421.12		392,333.80
办公设备	185,855.23	27,725.11		213,580.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90,455.49</u>			<u>168,309.26</u>
其中：运输工具	239,117.72			144,696.60
办公设备	51,337.77			23,612.66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已提足折旧	暂时闲置	本期报废		
	在用部分原值	部分原值	原值	净值	净损失
运输工具	298,859.40				
办公设备	196,893.00				
合计	<u>495,752.40</u>				

(3)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122,146.23 元。

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9,8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u>19,800,000.00</u>	<u>19,800,000.00</u>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098,887.62	29.44	29,577,098.27	100.00
1-2年	29,000,300.00	70.56	1,456.00	
2-3年	1,456.00			
合计	<u>41,100,643.62</u>	<u>100.00</u>	<u>29,578,554.27</u>	<u>100.00</u>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70,425.00	资金往来
上海长煜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立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u>41,070,425.00</u>	

8、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327.10	501,327.10	
二、职工福利费	67,679.83	279.70	9,327.92	58,631.61
三、社会保险费		145,088.88	145,088.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6,889.60	46,889.6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416.50	86,416.50	
3.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费		7,873.98	7,873.98	
5. 工伤保险费		1,954.40	1,954.40	
6. 生育保险费		1,954.40	1,954.40	
四、住房公积金		29,637.00	29,6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687.65	24,757.92	21,276.01	103,169.56
合计	<u>167,367.48</u>	<u>701,090.60</u>	<u>706,656.91</u>	<u>161,801.17</u>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账面余额
营业税		67,500.00	59,400.00	8,100.00
企业所得税		38,652.89	16,598.78	22,05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5.00	4,158.00	567.00
教育费附加		2,025.00	1,782.00	243.00
其他税费		675.00	594.00	81.00
合计		<u>113,577.89</u>	<u>82,532.78</u>	<u>31,045.11</u>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00	71.67			21,500,000.00	71.67
上海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21.67			6,500,000.00	21.67
上海华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6			2,000,000.00	6.66
合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050,691.59	-1,169,702.91
本年增加额	-1,078,474.91	-3,880,988.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78,474.91	-3,880,988.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u>-6,129,166.50</u>	<u>-5,050,691.59</u>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350,000.00</u>		<u>1,000,000.00</u>	
咨询费	1,3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350,000.00</u>		<u>1,000,000.00</u>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0	44,500.00
合计	<u>4,350.00</u>	<u>44,500.00</u>

14、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0,984.71	-4,209,106.26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61.02	198,989.7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90,061.02	198,989.72
合计	<u>-139,076.31</u>	<u>-4,010,116.54</u>

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		70,000.00
合计		<u>70,000.00</u>

1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8,652.8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8,652.89	
递延所得税		

注：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最后审核以管辖税务当局审核为准。

（三）现金流量情况

1、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4,792.21	-5,478,101.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46.23	154,580.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0.00	-44,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515.81	1,496,57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76.31	4,010,11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63,843.20	-17,361,42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47,568.15	9,184,22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3,321.09</u>	<u>-8,038,531.6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0,435.33	154,90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905.34	14,505,78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u>1,455,529.99</u>	<u>-14,350,882.35</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u>1,610,435.33</u>	<u>154,905.34</u>
其中：1. 库存现金	8,353.09	6,101.11
2. 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1,596,839.74	103,286.42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2.50	45,517.8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0,435.33</u>	<u>154,905.34</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期	上期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1楼B座	房地产	21,500,000.00	21,500,000.00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持股比例	71.67			71.67
表决权比例	71.67			71.67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年末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	上期	
上海君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四楼	房地产	5,000,000.00	60	60	60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权益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华敏泰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四楼L座	服务业	41.67	10,281,177.64	113,910.63	10,167,267.01	374,000.00	-456,109.97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咨询服务	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公司	1,350,000.00	100%			市价

(2)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和单位	期末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一、其他应收款：		
上海世裕实业有限公司	53,120,000.00	68.07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948,468.64	12.75
上海立尚实业有限公司	8,176,000.00	10.48
上海君豪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3.46
上海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1.03
合计	<u>74,744,468.64</u>	<u>95.72</u>
二、其他应付款		
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8.66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70,425.00	29.37
上海长煜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17.03
上海立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7
上海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42.50	0.06
合计	<u>41,096,567.50</u>	<u>99.99</u>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七) 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无。

(八)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九) 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类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26,761.19		190,061.02	4,236,700.17
对其他企业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小计	<u>8,326,761.19</u>		<u>190,061.02</u>	<u>8,136,700.17</u>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u>8,326,761.19</u>		<u>190,061.02</u>	<u>8,136,700.17</u>

(2)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华敏泰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四楼L座	服务业	41.67	41.67	10,167,267.01	374,000.00	-456,109.97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阔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期实收红利		
上海华敏泰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26,761.19		-190,061.02			4,236,700.17

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350,000.00</u>		<u>1,000,000.00</u>	
咨询费	1,3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350,000.00</u>		<u>1,000,000.00</u>	

3、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0,984.71	-1,785,653.0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61.02	198,989.7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90,061.02	198,989.72
合计	<u>-139,076.31</u>	<u>-1,586,663.32</u>

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8,652.89	
其中：当期所得税	38,652.89	
递延所得税		

5、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的红利情况

无。

6、子公司向母公司上交管理费情况

无。

7、母公司向子公司的补贴情况

无。

8、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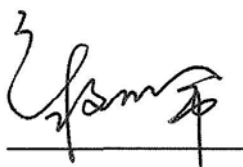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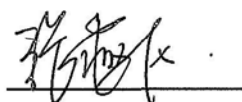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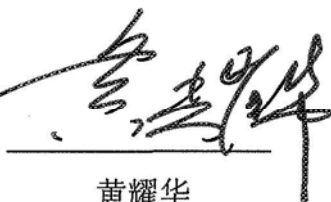


章文佩



张燕妮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耀华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0日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内部决议文件
- 4 股份转让方的内部决议文件
- 5 股份转让协议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9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声明
-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收购四川华神的承诺函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12 交易双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结果
- 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交易查询结果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15 周蕴瑾关于所拥有的四川华神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敏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对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拥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 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8,451,058</u> 股 变动比例: <u>26.3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 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神集团所处不同行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次收购披露之日, 暂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除交易双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审议程序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0日